

##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

###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2 年 6 月 2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簡章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本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三、參加教師甄選之基本條件如下：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品德優良、無不良記錄。
  - (三) 身心健康、儀表端正。
  - (四) 語音正確、口齒清晰。
  - (五)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情事者，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之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錄取聘任後經發現仍應依規定予以解聘。（詳見備註說明）
  - (六)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該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七) 代理、代課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如下【專任輔導教師代理資格另訂如(八)】：
    - 【A】：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B】：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C】：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另報名英語代課者，應具有下列 5 款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甄選：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參考資料如附件6）。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八) 專任輔導教師代理資格

【A】：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2.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應依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0 號令辦理，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或修畢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者，或同時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B】：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依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辦理，應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C】：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依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辦理，應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備註：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界定：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函辦理。2.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特再敘明

四、聘用聘期規定【倘於 8 月 1 日後聘任者，依實際聘任日期起聘】：

(一)代理教師：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三)若有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應即終止聘約。

五、甄選類科(別)項目一覽表：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各類別備取各 1 名(保留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止)，另實際授課節數由本校依課程需求排定，錄取人員於受聘後不得異議。

報考類別代碼	甄選類別	需求名額	試教版本	節數/週	待遇	備註
1	<del>普通班代理教師</del>	<del>7</del>	<del>五年級上學期翰林版：數學第九冊第六單元(擴分、約分和通分)</del>	<del>—</del>	<del>支月薪</del>	<del>考試類別，以兼行政業務為主，如經學校課程排定，調整為科任或兼導師者，錄取人員不得有議。</del>
2	<del>體育(田徑)代理教師</del>	<del>2</del>	<del>六年級上學期康軒版：單元五跑接好功夫：第 2 課大隊接力</del>	<del>—</del>	<del>支月薪</del>	<del>考試類別，以兼行政業務為主，如經學校課程排定，調整為科任或兼導師者，錄取人員不得有議。</del>
3	<del>體育(桌球)代理教師</del>	<del>1</del>	<del>四年級下學期康軒版：單元四球來球往第 1 課：桌球擊球趣</del>	<del>—</del>	<del>支月薪</del>	<del>1. 需具備桌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 2. 考試類別，以兼行政業務為主，如經學校課程排定，調整為科任或兼導師者，錄取人員不得有議。</del>
4	<del>閩南語代理教師</del>	<del>2</del>	<del>六年級第十一冊真平版：第二課出國去觀光</del>	<del>—</del>	<del>支月薪</del>	<del>經學校課程排定，調整為科任或兼導師者，錄取人員不得有議。</del>
5	<del>音樂代理教師</del>	<del>1</del>	<del>六年級上學期翰林版：音樂美樂地(單元任選)</del>	<del>—</del>	<del>支月薪</del>	<del>考試類別，以兼行政業務為主，如經學校課程排定，調整為科任或兼導師者，錄取人員不得有議。 ※具國樂專長者優先考量。</del>
6	<del>英語代理教師</del>	<del>1</del>	<del>五年級上學期翰林版：第一單元 How's the weather</del>	<del>—</del>	<del>支月薪</del>	

7	<del>專任輔導代理教師</del>	<del>1</del>	<del>請詳附件 7</del>	<del>—</del>	<del>支月薪</del>	
8	<del>特教班代理教師</del>	<del>1</del>	<del>請詳附件 8</del>	<del>—</del>	<del>支月薪</del>	
9	資源班代理教師	<del>2</del> 1	請詳附件 8	---	支月薪	
10	<del>學前特代理教師</del>	<del>2</del>	<del>請詳附件 9</del>	<del>—</del>	<del>支月薪</del>	<del>1個懸缺 1個延長病假缺：聘期自112年08月01日至112年12月7日止。倘原請假教師於聘期內銷假上班，代理教師即應自請假教師銷假上班之日起無條件自動解職。</del> <del>※以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並按分數高低選填志願(缺額性質)</del>
11	<del>代課教師 (美術)</del>	<del>1</del>	<del>—</del>	<del>約16節</del>	<del>336 元/節</del>	
12	<del>代課教師 (英語)</del>	<del>1</del>	<del>—</del>	<del>約12節</del>	<del>336 元/節</del>	
13	<del>代課教師 (音樂)</del>	<del>1</del>	<del>—</del>	<del>約6節</del>	<del>336 元/節</del>	
14	<del>代課教師 (自然)</del>	<del>1</del>	<del>—</del>	<del>約6節</del>	<del>336 元/節</del>	
15	<del>教學支援人員 (客語)</del>	<del>1</del>	<del>—</del>	<del>約7節</del>	<del>336 元/節</del>	
16	<del>教學支援人員 (越南語)</del>	<del>1</del>	<del>—</del>	<del>約8節</del>	<del>336 元/節</del>	

#### 六、報名資格及限制：

- (一)代理、代課教師：符合本簡章基本條件者；閩南語代理教師資格條件為【A】：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

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新住民語-越南語資格條件為【A】：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本土語-客語資格條件為【A】：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已退休人員參加甄選請敘明(待遇超過基本工資，通知原退休機關學校停發月退休金)。

(三)學校不得聘任逾 65 歲以上人員，擔任代理、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等與教學工作有關人員。倘經公開甄選仍無人報名，擬聘任逾 65 歲以上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時，以具有教師證或相關專業證照者為限，並報本府教育處核准後始得聘任。(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04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97484 號函)。

#### 七、甄選流程日期：

資格	報名	甄選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
<del>【A、B、C】</del> 第九場次	<del>112 年 8 月 7 日 (一) 09:00-11:00</del>	<del>112 年 8 月 8 日 (二) 00:00 起</del>	<del>112 年 8 月 8 日 (二) 12:00 前</del>	<del>112 年 8 月 8 日 (二) 12:00-13:00</del>	<del>112 年 8 月 8 日 (二) 14:00-16:00</del>
【A、B、C】 第十場次	112 年 8 月 9 日 (三) 9:00-11:00	112 年 8 月 10 日 (四) 09:00 起	112 年 8 月 10 日 (四) 12:00 前	112 年 8 月 10 日 (四) 12:00-13:00	112 年 8 月 10 日 (四) 14:00-16:00
【A、B、C】 第十一場次	112 年 8 月 14 日 (一) 9:00-11:00	112 年 8 月 15 日 (二) 09:00 起	112 年 8 月 15 日 (二) 12:00 前	112 年 8 月 15 日 (二) 12:00-13:00	112 年 8 月 15 日 (二) 14:00-16:00
【A、B、C】 第十二場次	112 年 8 月 16 日 (三) 09:00-11:00	112 年 8 月 17 日 (四) 09:00 起	112 年 8 月 17 日 (四) 12:00 前	112 年 8 月 17 日 (四) 12:00-13:00	112 年 8 月 17 日 (四) 14:00-16:00
【A、B、C】 第十三場次	112 年 8 月 21 日 (一) 09:00-11:00	112 年 8 月 22 日 (二) 09:00 起	112 年 8 月 22 日 (二) 12:00 前	112 年 8 月 22 日 (二) 12:00-13:00	112 年 8 月 22 日 (二) 14:00-16:00
【A、B、C】 第十四場次	112 年 8 月 23 日 (三) 09:00-11:00	112 年 8 月 24 日 (四) 09:00 起	112 年 8 月 24 日 (四) 12:00 前	112 年 8 月 24 日 (四) 12:00-13:00	112 年 8 月 24 日 (四) 14:00-16:00
【A、B、C】 第十五場次	112 年 8 月 28 日 (一) 09:00-11:00	112 年 8 月 29 日 (二) 09:00 起	112 年 8 月 29 日 (二) 12:00 前	112 年 8 月 29 日 (二) 12:00-13:00	112 年 8 月 29 日 (二) 14:00-16:00

備註:辦理 15 次甄選後，若仍有需求餘額，本校將視情況續辦報名及甄選等相關事宜。

備註：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二)倘第 15 場次仍無人報名或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則接續公告報名及考試日期續辦甄選相關事宜。

#### 八、報名方式(請詳附件 1~5)：

(一)地點：礁溪國民小學輔導室報名。

(二)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三)手續：

1、填繳報名表貼上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2、繳交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及攜帶私章。

3、繳交簡歷表(請依附件格式)15 份。

4、繳驗相關證件：【應試教師之證件資料，如有不實，視情節追究責任】

(1)繳驗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明文件)、最高學歷證件、服務經歷證明、專長證明、退伍令(免服兵役者免附)、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等相關證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

(2)應繳驗證件請各影印 1 份(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私章)，由本校留存。

5、身心障礙應考人得於報名時提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需求，並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提供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

6. 免報名費。

#### 九、甄選：

(一)日期地點：日期請見第九點甄選流程日期，於本校進行甄選(地址：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135 號，電話：03-9882047 分機

170 )，應考人請於各甄選日甄試時間 20 分鐘前至人事室報到，逾規定報到 10 分鐘視同放棄。

(二)甄選順序：依報名科目之先後順序進行。

(三)攜帶物品：身分證及自備教具。

(四)甄選項目：〈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請另詳附件 7〉

1. 試教(60%)：時間約 10 分鐘【評分含：學習指標之掌握(30%)、課程統整技巧(25%)、教學提問技巧(25%)、教學儀態及口語表達(10%)、教具呈現及師生互動(10%)】；教案請標示學習指標，並自行於左側裝訂成冊，備妥一式 15 份，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本校不提供學生及各項媒體支援，請考生自備教具。

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試教。

2. 口試(40%)：含教育理念、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知能等各佔25%，時間約10分鐘。

報考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本項分數佔100%。

3.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 試教成績占總成績60%，且平均成績未達80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2)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40%。

(3) 試教及口試成績平均未達標準分數80分者不予錄取，並依據以上甄試所得總分數高低，依序排定錄取順序；成績分數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錄取公告：甄選結果於各甄選當天在本校校網(<https://www.jausips.ilc.edu.tw/>)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公告。

十一、成績通知方式及複查：

(一) 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見第八點甄選流程日期所訂時間，持國民身分證、甄選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本校接獲申請書後應隨即查核，並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經錄取人員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攜帶身分證、郵局存摺〈首頁影本〉及大頭照片1張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甄選得延期舉行，並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公告週知。

十四、本簡章未盡之規定依宜蘭縣政府112年4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20042918號函頒訂之「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說明：

壹、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

報名資格順位：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相 片一張	
報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宅）：		（手機）：			
經歷					
學歷	校名	系別	畢業日期		
			年 月 畢業		
			年 月 畢業		
繳 交 證 件	1	簡歷表（格式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15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正本驗訖當場發還	
	3	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 1 份存查	
	4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 1 份存查	
	5	服務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 1 份存查	
	6	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 1 份存查	
	7	退伍令（免服兵役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 1 份存查	
	8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 1 份存查	
	9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照片 1 張	
	10	切結書、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切結書 1 張、委託書 1 張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報考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					
備 註	1. 為使作業流程順暢，報名表請先填妥並親自簽章（委託他人報名請附委託書），報名時各項 證件請依序備妥，送交工作人員收件。 2. 報名時查驗證件正本，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依序裝訂留本校備查，正本驗畢發還。 3. 注意事項：應試教師之資格，如有不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報名 科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教學經歷					
一般經歷					
專長					
教育理念					
簡要自述					

說明：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填妥本表並影印 15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請使用白色紙張影印，口試時得攜帶個人教學檔案。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經甄選錄取者，同意配合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甄試成績依簡章規定選取合格人員，如未達貴校教評會所決定之錄取標準宣佈從缺時，不得異議。
  - 六、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 七、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八、代理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絕無異議。
    - 九、代理教師不得以學校名義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情事，若違反願依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十、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約，絕無異議。
    - 十一、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 十二、本人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三、本人保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並負相關法律及罰鍰責任
-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本人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  
年度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

立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試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				
應試類科		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並繳交 100 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p> <p>複查僅限應試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					
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試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				
應試類科		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複查僅限應試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p>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	--	--	--	--	--

附件六

符合相當於CEFL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li> <li>◎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甄選項目

一、演練(40%):每人實務演練時間 10 分鐘，實務演練以輔導工作實作方式進行。

※個案：小六男生 阿丁，家中獨子，身材矮小，在校常獨來獨往，家中雖父母皆在，但常自己獨自一人在家，放學後雖有安親班照顧其晚餐，但返家後卻無人約束，玩線上遊戲至深夜，早上常遲到。成績只能維持在及格邊緣，最近因為疫情隔離離在家後，不想到校上課。

二、口試(60%):每人時間 10 分鐘，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

### 特教班代理教師 試教

1. 試教內容: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或「溝通訓練」
2. 教學重點：
  - (1) 依據學生障別設計適當的教學目標與教學內容。
  - (2) 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設計教案。
3. 學生障別如下，試教現場並無學生：
  - (1) 中度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 (2) 中度智能障礙。
  - (3) 腦性麻痺。

### 資源班代理教師 試教

1. 試教內容：

三年級上學期數學(翰林版)，單元自選。須融入特殊需求領域一項目標(社會技巧或學習策略)。
2. 學生障別如下，試教現場並無學生：
  - (1) 學習障礙。
  - (2) 輕度智能障礙。
  - (3) 自閉症。

## 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 試教

### 試教內容：生活自理

#### 一、學生基本資料：

1. 家中成員有奶奶、爸爸、媽媽、大姊、個案、雙胞胎姐姐、弟弟，屬於三代同堂家庭。
2. 主要照顧者以媽媽為主，有些決策需與奶奶商量，生活照顧由外傭協助。

#### 二、障礙類別：

肢體障礙中度，能使用助行器走路（無法自行走路）、認知學習速度較一般的孩子

慢。有正常語言能力，說話聲音小，容易害羞怕生。對發生過的事情不易完整表達。

#### 三、學生能力：

感官功能	1. 常見水果圖卡能指認。 2. 能分辨香香、臭臭。 3. 能對冷、熱有反應。 4. 能追視遠、近的人、物。 5. 聽到音樂會有回應。
粗大動作	1. 能獨立扶物站立。 2. 能坐姿玩丟接球（不穩定）。 3. 能使用助行器行走（不穩）。 4. 能由躺到坐姿再慢慢扶物站立。 5. 能配合高跪姿勢（不穩）。
認知能力	1. 聽到自己姓名能回應（看老師）。 2. 能跟著仿說一些水果圖卡名稱。 3. 能跟著唱數字 1-10（聲音小）。 4. 能主動拿取自己喜歡的玩具。 5. 能尋找消失在眼前的物品。
生活自理	1. 能自己拿杯子喝水。 2. 能使用湯匙將食物送入口中（掏取不易）。 3. 能自己會拔起鞋子黏扣帶。 4. 能自己拿衛生紙擦嘴巴。
溝通能力	1. 能夠理解簡單生活用語。 2. 會說一些簡短但不完整的短句。 3. 偶而能透過點頭表達「要」或「不要」。 4. 偶而有出現情境下的語彙（聲音小）。
社會能力	1. 能在老師引導下配合揮手再見。 2. 情緒穩定，不太願意說話。 3. 能在老師口語引導後露出可愛笑容。 4. 偶而能表達自己的需求（我要玩玩具、）。
精細動作	1. 能獨立撕下貼紙。 2. 能自己插放棒子。 3. 能握筆進行塗鴉。 4. 能獨立疊 4 塊積木。 5. 能拿取錢幣放入撲滿。